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嘉友国际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 一、概述

1、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嘉友国际《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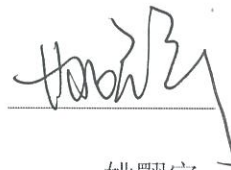
综上，海通证券同意嘉友国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丽



姚翺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